

阳春市河西街道办事处

河西街道新开河合岗段、崆峒段清淤项目 设计服务需求书

一、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

- 机构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合法经营资格、良好信誉和履约能力。
-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，该营业执照须包含工程设计类相关业务范围，如营业执照没有体现经营范围的，则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（如信息公示平台、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）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- 项目名称：河西街道新开河合岗段、崆峒段清淤项目（工程设计服务）
- 项目业主：阳春市河西街道办事处
- 地点：阳春市河西街道新开河
-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：河西街道新开河合岗段、崆峒段清淤项目，项目投资金额约为：叁佰柒拾柒万整；¥3770000 元。
- 服务范围：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相关标准、规范规程的要求，为该项目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等。
- 服务金额：本次工程设计服务费暂不作估算，工程设计费根据《建设工程设计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（发改价格[2007]670号）行业服务收费标准计取，最终以合同价为准。

7、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按要求对河西街道新开河合岗段、崆峒段清淤项目进行工程设计服务及后续服务等。

四、服务时限

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五、支付方式

具体的支付条款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六、其它要求

- 1、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政策相违背。
- 2、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- 3、中选中介机构须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，不得与项目有利益者接触，做好资料保密工作，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。

